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兗礦集團有限
公司關於與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間金融業務相關事宜出具的承諾函》，僅供參
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8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金融业务相关事宜 出具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系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州煤业”）的控股股东，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系兖州煤业的控股子公司，为了维护兖州煤业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现就其与财务公司之间金融业务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鉴于兖州煤业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本公司，本公司将继续确保兖州煤业的独立性并充分尊重兖州煤业的经营自主权，由兖州煤业及其子公司财务公司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条件下，履行法律法规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后，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自主决策财务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金融业务。

2、为保障兖州煤业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合法合规地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保证不会通过财务公司或其他任何方式变相占用兖州煤业资金。

3、若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财务公司或其他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兖州煤业资金而致使兖州煤业遭受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现金予以足额补偿。

4、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

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兖州煤业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5、该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公司不再为兖州煤业之控股股东；或

（2）兖州煤业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兖州煤业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特此承诺。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7日